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忠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510號、第39686號、第43884號、第468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忠憲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方式」及「竊取財物」欄中分別所載「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倉庫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某不詳數量廢線」分別更正為「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工務所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價值新臺幣6萬元之不詳數量廢線」。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犯罪時間」欄中所載「111年4月23日1時12分即同日3時12分許」更正為「111年4月23日1時12分即同日3時13分許」。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3「犯罪時間」欄中所載「111年4月16日7時許」更正為「111年4月16日凌晨3時47分許」。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4「犯罪方式」欄中所載「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鐵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補充更正為

01 「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工地圍籬鐵門上之鐵鍊（毀損
02 部分，未據告訴）後」。

03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5「犯罪方式」欄中所載「可供兇器使用之
04 油壓剪剪斷工寮鎖頭及倉庫貨櫃鐵窗（毀損部分，未據告
05 訴）後」補充更正為「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工寮大門
06 鎖頭及倉庫貨櫃鐵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

07 (六)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鍾源恒、陳瑞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中之陳述」、「被告廖忠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9 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
12 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所謂「其他安全設
13 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
14 備；又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
15 備或門扇，若該門鎖係附加於門上之鎖，則係毀壞安全設備
16 竊盜，如該鎖為門之一部，則應認為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
17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同條
18 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
19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其種
20 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21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22 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

23 (二)查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地貨櫃屋，非固著於土
24 地上（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686號卷第31
25 頁照片9），自屬動產，故縱然被告廖忠憲係破壞該貨櫃屋
26 後門進入該貨櫃屋行竊，亦與上揭說明所示「門窗」之要件
27 不符；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4、5所示剪斷之
28 工務所門鎖、庫房門鎖、工地圍籬鐵門上之鐵鍊、工寮大門
29 鎖頭，均屬額外附掛於該些處所門上之鎖頭，自屬安全設備
30 （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510號卷〈下簡稱
31 偵39510號卷〉第35頁反面照片43、111年度偵字第39686號

卷第53頁照片15、111年度偵字第43884號第29頁反面照片8、111年度偵字第46893號卷第65頁反面照片56)；再被告於本案持用之油壓剪，既可用以剪斷鎖頭，自屬質地堅硬，如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當屬兇器無疑。是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4、5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就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4、5所示犯行，固均漏論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係有未洽，然此皆只係同條項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5所示犯行，分別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簡稱某男）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下簡稱「阿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所犯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6年度簡字第183號、108年度簡自第94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6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經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駁回確定，於109年4月1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下簡稱前案紀錄），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雖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明確指出，並說明與本案構成累犯關聯性，以及敘明加重其刑之理由（詳本院卷第71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固堪認本件被告業已構成累犯，然被告表示其前案紀錄所犯罪名跟現在的罪名不一樣，不是累犯（詳本院卷第71頁）；而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雖有上揭構成累犯之情形，惟屬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其所犯竊盜、加重竊盜罪

01 間，彼此罪質迥異、犯罪手法與型態亦不相同，況無他據可
02 徵被告本案5次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03 形，是尚無就法定最低刑度予以加重之必要，故就被告本案
04 所犯之5罪，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
05 明。

0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
07 獲，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
08 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10 至5所示各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
11 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39510號卷第7
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13 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
14 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5 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6 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18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19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
20 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23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24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25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甲編號
26 二、五「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係其分別與某男及「阿
27 凱」所竊得，自各屬其與某男及「阿凱」共同之犯罪所得，
28 被告雖稱已將之變賣，然亦稱忘記賣得多少錢（詳本院卷第
29 62、63頁），且未提出變價資料及交代如何分配變價款項，
30 而卷內亦查無具體事證以資認定，是本院難以區別被告與某
31 男及「阿凱」就前開物品各自所分得之數額或價金，從而，

01 應認被告與某男及「阿凱」就上開贓物仍享有共同處分權
02 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開贓物
03 為原物沒收，並於被告本案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各對被告與
04 「某男」及「阿凱」共同宣告沒收，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6 (二)再如附表甲編號一、三、四「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係
07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之物，自均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
08 固稱：已將該些物品拿去變賣，賣得多少錢均忘記了等語
09 （詳本院卷第62、63頁），惟被告未能明確指出變賣所得價
10 額，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佐，而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供本院
11 查考，是難認被告前開所述為真，為免被告實質上仍保有不法
12 之犯罪所得，本院認就前開贓物均採原物沒收，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本案所犯相應罪刑
14 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被告持以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4、5所示犯行之
17 油壓剪，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該油壓剪現尚存在、仍
18 未滅失，衡諸該油壓剪價值低微，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19 故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該油壓剪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慈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主 文
一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①2.0單芯電纜115捆。 ②5.5單芯電纜44捆。 ③8平寬單芯電纜20捆。 ④價值新臺幣6萬元之不詳數量廢線。 (①至④共價值新臺幣40萬9,000元)	廖忠憲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一「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線材1批（價值新臺幣30萬元）。	廖忠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二「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①22mm電線4捆。 ②14mm電線5捆。 ③2.0mm電線9捆。 ④2.0mm絞線2捆。 ⑤8.0mm電線1捆。 (①至⑤共價值新臺幣8萬3,760元)	廖忠憲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三「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電線2捆。 (價值新臺幣2萬元)	廖忠憲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四「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	①2.0mmPCV電線100m50卷。 ②14mm平方PCV電線100m13卷。 ③38mm平方PCV電線100m8卷。 ④不鏽鋼管電動壓接機(含電池及充電器)1組。 (①至④共價值新臺幣20萬9,016元)	廖忠憲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五「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9510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39686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43884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46893號

08

被 告 廖忠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屏東縣○○鄉○○村00鄰○○路00

10

號

1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12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忠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另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犯行；復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共同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鍾源恒、潘志偉、陳瑞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俊瑞、邱奕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附表編號1部分（111年度偵字第39510號）：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源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監視錄 錄翻拍照片、桃園分局埔 子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二)附表編號2、3部分（111年度偵字第39686號）：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瑞、邱奕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3之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刑事案件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2、3之犯罪事實。
4	汽車出租單、頤昌建設客戶變更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2、3之犯罪事實

(三)附表編號4部分（111年度偵字第43884號）：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志偉、證人吳文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3	監視錄錄翻拍照片、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涉嫌涉案之被告

(四)附表編號5部分（111年度偵字第46893號）：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瑞昌、證人楊樹林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01

	貼紀錄表、指認照片	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繪製之工地現場圖、煌祥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3、4、5，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2，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均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如附表編號2、5之竊盜犯行，與某姓名年籍不詳及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本案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外，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均為其實施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竊取財物 (新臺幣)	被害人/ 告訴人	所涉法條
1	111年5月24日9時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工地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倉庫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財物，得手後駕駛前開車輛搬運贓物離開現場。	2.0單芯電纜115捆、5.5單芯電纜44捆、8平寬單芯電纜20捆及某不詳數量廢線（共價值40萬9,000元）	告訴人鍾源恒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	111年4月23日1時12分及同日3時1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工地貨櫃屋內（知森堂機構）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先以不詳方式破壞後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再進入開門，竊取財物，得手後駕駛前開車輛搬運贓物離開現場。	線材1批（共價值30萬元）	告訴人陳俊瑞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	111年4月16日7時許	桃園市龜山區文桃路與文工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持	22mm電線4捆、14mm電線5捆、	告訴人邱奕浩	共犯刑法第321條第

		一路口（璞岳 建築工地）	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庫房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財物，得手後駕駛前開車輈搬運贓物離開現場。	2.0mm 電 線 9 捆、2.0mm絞線 2捆、8.0mm電 線1捆（共價值 8萬3,760元）		1項第3款
4	111年6月8日1 時53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 正光路與吉安 街口（環都米 蘭工地）	先戴頭套後，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鐵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進入工地內竊取電線4捆，嗣經現場保全吳文景發現報警後，廖忠憲始將竊得之其中2捆電線放置在側門外，步行離去	電線2捆 （價值2萬元）	告訴人潘 志偉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3款
5	111年6月7日1 時52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 吉安街與溫州 一路口（嘉環 一品硯工地）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與某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工寮鎖頭及倉庫貨櫃鐵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財物，得手後駕駛前開車輈搬運贓物離開現場。	2.0mmPCV電線1 00M50卷 14mm平方PCV電 線100M13卷 38mm平方PCV電 線100M8卷 不鏽鋼管電動 壓接機（含電 池及充電器）1 組（共價值20 萬9,016元）	告訴人陳 瑞昌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3款